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五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53%。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35.90%；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41.86%。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的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2,465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49港元。

認購須符合以下條件：(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b) 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以批准各項認購、各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本公司於各份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五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認購須遵守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的身分及擬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外，五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實質上均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各方：認購協議 A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李偉先生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B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隰雲英女士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C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洁女士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D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龐彬先生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E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秋香女士 (作為認購人)

各認購人之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資料」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認購協議 A

1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C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D

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E

4,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及佔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五份認購協議擬認購之股份合共為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佔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3%（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格

五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均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代表：

- (i) 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35.90%；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86港元，折讓約41.86%。

認購的每股0.5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商業條款協商訂定，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認購協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所有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核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的必要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各項認購、各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於各份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各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為免產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得予以豁免，且各份認購協議並不相互依賴。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條件(i)和(ii)仍未滿足。本次認購不受任何最終期限的限制。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亦將免除根據於認購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權利及義務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完成

預期認購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或認購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所訂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之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除根據五份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外）之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210,781,543	65.93	210,781,543	57.02
李玉煒先生	19,499,700	6.10	19,499,700	5.27
韋茗仁先生	13,000,000	4.07	13,000,000	3.52
認購人	-	-	50,000,000	13.53
其他公眾股東	76,403,985	23.90	76,403,985	20.66
總計	319,685,228	100.00	369,685,228	10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已於深圳及東莞開展私家車電動汽車充電站之營運。

認購人資料

李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自二零零六年起，李先生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及新能源技術項目的投資及營運。自二零二二年起，李先生專注並參與新能源項目的投資，主要投資於領先的A股公司。

隰雲英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隰女士擁有逾十年金融投資經驗，投資領域包括新能源、數字貨幣、基於知識產權的潮流玩具及醫療保健。隰女士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張潔女士之岳母。

張潔女士為香港居民。張女士曾任執業會計師，並參與多家大型企業之審計工作，具備全面之企業管理能力及較強之行政執行力。自二零一五年起，張女士一直從事股權投資。張女士為其中一名認購人隰雲英女士之媳婦。

龐彬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龐先生多年來一直投資於新能源行業，長期持有多間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境相關業務之公司股權。透過持續投資，龐先生累積了對新能源行業發展及趨勢之豐富經驗及深刻見解，其背景展現出對支持企業邁向可持續增長之堅定承諾。

張秋香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張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其商業事業，從事鋼材貿易及房地產投資。自二零零七年起，張女士成為全職投資者，投資於A股、基金及債券。自二零一六年起，張女士投資於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主要關注互聯網公司、新能源汽車公司及鋰電池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2,465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9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計劃於香港建立及營運充電站，初期投資額約為2,000萬港元。該業務模式預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函所披露之構思相若，並可能涉及收購目前供私家車使用之充電站。該香港營運預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展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有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互為補充，而董事會對其業務環境及行業實踐具備充分認識。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公告日期	募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 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新股份	4,960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40%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餘下約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約三個月之營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15%已用於探索新業務機遇，約5%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淨額尚未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連同早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1.04%，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認購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如認為合適），（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偉先生、隰雲英女士、張洁女士、龐彬先生及張秋香女士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認購股份行動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李偉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隰雲英女士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張洁女士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龐彬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張秋香女士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及認購協議E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0,000,000股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均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